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 2016 年 5 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 2016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4 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 9,539,14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诉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 年 5 月，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

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 119,987,880.46 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23）。

2、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鑫牛润瀛一号名称变更为融盛和谐。

2019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鑫牛润瀛基金、融盛和谐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 年 8 月 19 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141778 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临 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 2019-109）。

3、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 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中国贸仲字第 020115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0）中国贸仲字第 020243 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048）。

4、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2 号）、《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6 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103）。

5、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3821 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根据该等文件，融盛和谐此次变更仲裁请求后，已无需再补缴仲裁费，仲裁庭受理其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110）。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融盛和谐收到了仲裁委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45 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12 亿元、延期付款利息（计算到 2018 年 7 月 13 日为人民币 47,154.09 元；并以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从 2018

年7月14日计算到实际支付时为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2017年7月15日起计算到2018年2月28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277,342.46元;之后自2018年3月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5.75%计算逾期违约金)。

(三)第二被申请人在其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以上第(一)项、第(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第四被申请人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申请人有权以第一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人民币2,500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五)申请人有权以第二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900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六)申请人有权以第三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第四被申请人的122.6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其承担律师费人民币450,000元损失。

(八)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597,720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其中10%,计人民币159,722元,由申请人承担;其中90%,计1,437,948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连带承担并向申请人支付,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本案仲裁费。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十)七位被申请人在本案中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15,000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七位被申请人。

上述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终局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因本案计提的预计负债(担保损失)将予冲回，预计冲回 101,142,283.11 元，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 年 1 月，管弦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2.6980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1 年 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 12939349.02 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	1293.93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 4 月，肖红波、黄明英、蒋国龙、苏俊铭、吴文、王学荣、陈守全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35.4742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 4 月，张桂先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137.4424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20 年 7 月，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第一被申请人：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王磊；第三被申请人：潘旭。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	114.64	2021 年 2 月，仲裁裁决。	2021 年 2 月，仲裁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尚欠本金 644163.01 美元及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裁决做出之日，按照年利率 19% 的利息 13412.80	未履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4。披露日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款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壹佰万美元、借款利息,第二及第三被申请人承担共同及各别的偿还责任。			美元,共计657575.81美元。 2、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按年息19%或每日335.32美元支付从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2月1日)起,直至完全支付尚欠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 3、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本案申请人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共计港币585007.48元)由三位被申请人承担,并且在收到本裁决书后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港币585007.48元及按年利率8%或每日港币128.22元计算,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2月1日)起,直至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2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49.02	2020年12月达成调解,2021年1月10日前本公司需支付律师服务费、利息等共计444471元。。	2021年1月18日,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4个银行账户冻结、解除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公司75%股权的	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冻结。		2020-155、临2021-001。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2日。
3	<p>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p>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万元）；</p> <p>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p>	8,400	7,000	<p>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海南实业股权被查封。2019年9月27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p> <p>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p>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1年3月被冻结资产再次被续封。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临2019-076、临2019-118、临2020-168、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5月27日、10月9日，2020年11月27日、12月17日。</p>

				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	--	--	--	----------------------------	--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45 号);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琼 01 民初 50 号), 管弦《民事起诉状》;

3、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起诉状》;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琼 01 民初 101 号、105-107 号、110-112 号), 肖红波、黄明英、蒋国龙、苏俊铭、吴文、王学荣、陈守全《民事起诉状》;

5、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张桂先《民事起诉书》;

6、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案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港裁字第 001 号);

7、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案之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琼 0108 财保 239 号之一);

8、蔡来寅案之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之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